

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設置要點

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廿九日核定

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廿八日修正

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修正

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修正

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修正

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

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

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有效推動全國菸害防制工作，降低菸品使用率及環境菸煙之危害，以保護民眾健康，特設「菸害防制策進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調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 協調菸品走私、非法製造及偽造等之查緝及後續事宜。
- (三) 協調跨部會菸害防制工作項目之研提及推動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有關跨部會菸害防制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之；三人至七人為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，由召集人聘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下列部會副首長或秘書長兼任之：

- (一) 內政部。
- (二) 外交部。
- (三) 國防部。
- (四) 財政部。
- (五) 教育部。
- (六) 法務部。
- (七) 經濟部。
- (八) 交通部。
- (九) 文化部。
- (十) 衛生福利部。
- (十一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- (十二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(十三)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
- (十四)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(十五)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。
- (十六)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。
- (十七)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四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兼)任之。但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各項事務及幕僚作業。

六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前項會議。

七、本會設工作小組，負責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，並得於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。

工作小組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兼任執行秘書；其餘成員由第三點所列機關相關業務局處主管以上人員兼任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